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利扬芯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2020-310114-39-03-001007	上海利扬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2020-310114-39-03-001015	上海利扬创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利扬芯片
合计		56,285.40	47,094.26	-	-

利扬芯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293.15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29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3,962.02	3,962.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4	本次置换其他发行费用	-	-	331.13	331.13
合计		56,285.40	47,094.26	4,293.15	4,293.15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利扬芯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睿
王睿

张晓泉
张晓泉

